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激請或 要約。



BETA DYNAMIC LIMITE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聯合公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ETA DYNAMIC LIMITED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BETA DYNAMIC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1) 要約截止及要約之結果;
  - (2) 要約之結清;

及

(3) 公眾持股量

Beta Dynamic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Beta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回應文件」);(i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要約之結果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合共23,262,58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

## 要約之結清

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税)之匯款已經或將(視情況而定)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收到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根據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之最後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緊接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533,5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0%)。

經計及根據要約就23,262,589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之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56,762,589股股份,佔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1%。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前;(ii)緊接完成後及計及要約之任何接納前;及(iii)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就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妥為登記有關轉讓)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前		緊接完成後及計及 任何要約之接納前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押記人	533,500,000	50.80	-	_	-	-
要約人	-	-	533,500,000	50.80	556,762,589	53.01
公眾股東	516,780,000	49.20	516,780,000	49.20	493,517,411	46.99
總計	1,050,280,000	100.00	1,050,280,000	100.00	1,050,280,000	100.00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93,517,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著及代表

Beta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少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張少輝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他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鋭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押記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